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万豪酒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73,685,3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73,685,37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1,924,8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15,661,760,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7071
普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707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239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131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及港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67,877	99.949073	51,200	0.045745	5,800	0.005182
港股	15,659,708,465	99.986898	1,976,774	0.012621	75,260	0.000481
普通股合计	15,771,576,342	99.986629	2,027,974	0.012857	81,060	0.0005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73,677	99.954255	51,200	0.045745	0	0.000000
港股	15,660,903,751	99.994530	781,988	0.004993	74,760	0.000477
普通股合计	15,772,777,428	99.994244	833,188	0.005282	74,760	0.0004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73,677	99.954255	51,200	0.045745	0	0.000000
港股	15,660,903,751	99.994530	781,988	0.004993	74,760	0.000477
普通股合计	15,772,777,428	99.994244	833,188	0.005282	74,760	0.00047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66,877	99.948180	52,200	0.046638	5,800	0.005182
港股	15,660,903,751	99.994530	781,988	0.004993	74,760	0.000477
普通股合计	15,772,770,628	99.994201	834,188	0.005288	80,560	0.000511

5、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67,877	99.949073	51,200	0.045745	5,800	0.005182
港股	15,648,237,101	99.913653	13,448,638	0.085870	74,760	0.000477
普通股合计	15,760,104,978	99.913905	13,499,838	0.085584	80,560	0.000511

6、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59,877	99.941925	59,200	0.052893	5,800	0.005182
港股	14,978,422,808	95.636904	682,502,469	4.357763	835,222	0.005333
普通股合计	15,090,282,685	95.667451	682,561,669	4.327217	841,022	0.005332

7、议案名称: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60,877	99.942819	58,200	0.051999	5,800	0.005182
港股	14,980,105,806	95.647650	681,552,471	4.351697	102,222	0.000653
普通股合计	15,091,966,683	95.678127	681,610,671	4.321188	108,022	0.000685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73,677	99.954255	51,200	0.045745	0	0.000000
港股	15,660,903,751	99.994530	781,988	0.004993	74,760	0.000477
普通股合计	15,772,777,428	99.994244	833,188	0.005282	74,760	0.000474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51,977	99.934867	53,200	0.047532	19,700	0.017601
港股	15,456,961,863	98.692365	202,032,876	1.289976	2,765,760	0.017659
普通股合计	15,568,813,840	98.701182	202,086,076	1.281159	2,785,460	0.017659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52,777	99.935582	58,200	0.051999	13,900	0.012419
港股	15,657,617,251	99.973545	2,110,488	0.013476	2,032,760	0.012979
普通股合计	15,769,470,028	99.973276	2,168,688	0.013749	2,046,660	0.0129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 A 股股东中持股比例为 5%以下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除外)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111,873,677	99.954255	51,200	0.045745	0	0
4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11,866,877	99.948180	52,200	0.046638	5,800	0.005182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1,851,977	99.934867	53,200	0.047532	19,700	0.017601
1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1,852,777	99.935582	58,200	0.051999	13,900	0.012419

注:上表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10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康娅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已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郑慕智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时间到其他业务未膺选连任,周文耀先生亦因其年龄原因未膺选连任。

故本公司董事会宣布郑慕智博士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周文耀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均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辞任后,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均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谨就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各自对本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二、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视频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委任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后,李丕征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已各自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均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与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或梁高美懿女士并无订立特定服务年期的服务合约。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适时轮值告退及重选。经董事会建议,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将各自收取由本公司股东批准之董事薪酬每年 180,000 港元;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亦将各自收取作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薪酬每年分别 150,000 港元、50,000 港元及 60,000 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薪酬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会参考彼等各自的职务、责任和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确定。李丕征先生已自愿放弃其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各自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截至本公告之日,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公司 20,000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并无拥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关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的委任,并无任何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数据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谨此欢迎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加入董事会。

三、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会同时宣布,基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后:

(1)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建华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除董事薪酬每年 180,000 港元以及作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薪酬每年分别 18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外,姚建华先生将收取作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薪酬每年 80,000 港元;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强博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除董事薪酬每年 180,000 港元以及作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薪酬每年 150,000 港元外,杨强博士将收取作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薪酬每年分别 65,000 港元及 60,000 港元。杨强博士已自愿放弃其全部董事薪酬。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李丕征先生简历

李丕征先生,57 岁,现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后担任陕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信息技术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于 2019 年改制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信息技术局局长,安徽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副总经理,以及中国邮政董事。李先生于 1980 年取得北京邮电学院工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8 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亦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邮政和电信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经验。本公司深信,李先生在电信行业之丰富经验及宝贵的专业知识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

李嘉士先生简历

李嘉士先生 JP,62 岁,自 1989 年起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现为安全货仓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该等公司均于香港上市。李先生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复核委员会候选主席之一、创新科技署 InnoHK 督导委员会委员、上诉审裁团(建筑物)主席、香港财务汇报局之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和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李先生曾任梧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前称为渝港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私有化前于香港上市)、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和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非执行董事,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及上海上市)和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的合资格律师,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3 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和法学专业证书。本公司深信,李先生在法律监管专业之丰富经验及宝贵的专业知识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

梁高美懿女士简历

梁高美懿女士 SBS, JP,69 岁,现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民政事务局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公务员叙用委员会委员、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非当然成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以及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司库、财务委员会主席和人力资源政策委员会委员。梁女士曾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于伦敦、香港、百慕大及纽约上市)集团总经理及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私有化前于香港上市)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另外,梁女士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重组前于香港上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及上海上市)、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洲上市)、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和利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私有化前于香港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于 1975 年取得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本公司深信,梁女士在金融财经专业之丰富经验及宝贵的专业知识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视频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2 年首 4 个月本集团运营业绩概要》的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6,716,194,257.4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初始发行数量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 902,767,867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行使超额配售权前的募集资金和包含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模和募集资金净额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分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983	273.13
2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1	68.75
3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116	42.97
4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150	42.97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159	85.93
合计		1,569	513.74

注:本公告合计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6,649,306,230.61 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元)
1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273.13	25,975,321,025.25
2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8.75	2,947,212,375.45
3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42.97	3,362,537,286.67
4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42.97	1,992,485,393.14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85.93	2,371,750,150.10
合计		513.74	36,649,306,230.61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07,494,314.12 元,其中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6,888,026.79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99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置换已出具了《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99 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716,194,257.40 元。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3 号楼 9M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76,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5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吴劭敏先生、董事杨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孔慧霞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糜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魏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平先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4,083	97.7689	30,900	2.23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45,910	99.9872	30,900	0.01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198,107	97.4858	30,900	2.51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为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55,0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4%。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55,04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96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质押到期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质权人	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3,080,000	155,040,000	64.82%	26.24%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3,080,000	155,040,000	64.82%	26.2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4,4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对应融资余额 14,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0,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9%,对应融资余额 24,0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154,109,218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3.83%,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控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123,321,299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3.07%,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6.90%。

●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通程实业累计质押股份 75,100,000 股(含本次),通程控股未质押持有本行股份,二者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7.07%,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接到股东通程实业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有本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事前已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具体解质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通程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5,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05.13
持股数量(股)	154,109,218
持股比例	3.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程实业	否	75,1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5.16	2025.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	48.73%	1.87%	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程实业	154,109,218	3.83%	0	75,100,000	48.73%	1.87%	75,100,000	0	63,598,297	0
通程控股	123,321,299	3.07%	0	0	0%	0%	——	——	110,989,170	0
合计	277,430,517	6.90%	0	75,100,000	27.07%	1.87%	75,100,000	0	174,587,467	0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5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问询函件"栏目。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年报问询函回复尚需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将尽快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回复,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5.2.4 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 9.4.5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 迪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陈述申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如果陈述申辩材料未被采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提交陈述申辩的背景及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6 日起分别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 14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号)。

二、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